

WTO 与中国宏观 经济调控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WTO 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编.—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9

ISBN 7-80058-978-1

I.W... II.国... III.宏观调控—研究—中国
IV.F1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4737 号

WTO 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15 6390641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红星黄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625 印张 249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80058-978-1/F·513

定价:23.00 元

编者前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成为世贸组织(WTO)的正式成员。

我国加入WTO,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加入世贸组织,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我国入世也表明WTO更具普遍性和完整性,并且对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南北合作和多边贸易体系也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入世对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产生广泛和深刻的影响和冲击,尤其是对我国行政部门和政法系统的影响与冲击更大。因此,我国各个方面,尤其是政府部门,搞好入世应对,是当前亟待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入世应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情况和做好应对工作的通报》的精神,认真清理、修订和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转变职能,依法行政,适应WTO规则的要求,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发展。同时,把世贸组织知识和规则的学习、培训作为做好新时期计划、价格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培养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贸的专门人才。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根据委领导的指示精神,分别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和全国计划系统组织世贸组织基本知识的学习和普及性培训活动。考虑到近几年来,为适应入世的需要,各地计委、物价局组织了许多WTO知识方面的一般性培训活动,因此,国家计委培训中心重点组织开展了专题应对研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WTO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2)WTO与中国价

111 4:13

格管理；(3) WTO 与中国贸易政策管理；(4) WTO 与中国利用外资；(5) WTO 与中国农业；(6) WTO 与中国工业；(7) WTO 与中国服务业；(8) WTO 与中国专利保护制度。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曾培炎主任、汪洋副主任和于广洲副主任亲自主讲，其他主讲人都是有关司局的司局长。我们将上述 8 个专题讲座制作成适合局域网使用的“流媒体课件”，已挂入国家计委远程培训网(800.cei.gov.cn)，供各地免费收视。

本书是与专题报告讲座相对应的书面材料，内容基本上与专题讲座一致，少部分内容有一些差别。同时，考虑到地、县计委、物价局的实际情况，我们附录了 WTO 的有关法律文件和我国加入 WTO 的议定书，便于地、县计委、物价局干部对照学习。

在这次培训活动中，国家计委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经济政策协调司、国外资金利用司、农村经济发展司、产业发展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司、经贸流通司、价格司、价格监督检查司等司局和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与中国计划出版社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王非、范必、杨玉英、刘健钧、马季华、刘成、夏晴、姜四清、许勤、袁野、朱英娟、寇明、张建华、徐铭、杜久才、张旭宏、丁建吾、张光远、王胜令、冯德明、张峰、利广安、陈国平等同志也给予了帮助，在此深表谢忱。国家计委培训中心研究与发展部具体组织了这次培训活动，张念瑜、许士勇、曹雪涓等同志对本书进行了编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培训中心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第1讲 WTO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 曾培炎 (1)

- 一、正确把握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历史机遇
- 二、充分认识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和挑战
- 三、以积极的姿态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工作

第2讲 WTO与中国价格管理 汪 洋 (5)

- 一、WTO规则中有关价格和价格管理的基本内容
- 二、加入WTO对我国价格水平的影响
- 三、加入WTO对我国价格工作的新要求
- 四、转变职能, 迎接加入WTO的新挑战

第3讲 WTO与中国的贸易政策管理 于广洲 (27)

- 一、加入WTO后我国贸易政策面临的形势
- 二、加入WTO对我国贸易政策的影响
- 三、我国外贸政策为加入WTO所做的准备
- 四、我国外贸政策下一步改革的方向及措施
- 五、WTO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第4讲 WTO与中国利用外资 穆 虹 (47)

- 一、投资与贸易的关系
- 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的承诺
-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引进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影响
- 四、认真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 充分行使世界贸

易组织赋予的权力，更加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5讲 WTO与中国农业 杜 鹰 (79)

- 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农业领域的主要承诺
- 二、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面临的基本问题
- 三、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 四、积极主动地做好农业入世的应对工作

第6讲 WTO与中国工业 刘铁男 (105)

- 一、概论
- 二、WTO与中国装备制造业
- 三、WTO与中国石化工业
- 四、WTO与中国化肥工业
- 五、WTO与中国钢铁工业
- 六、WTO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 七、WTO与中国汽车工业
- 八、WTO与中国纺织工业

第7讲 WTO与中国服务业 杨伟民 (167)

- 一、加入WTO关于服务贸易的承诺
- 二、加入WTO对服务业的总体影响
- 三、加入WTO对金融业的影响
- 四、加入WTO对电信业的影响
- 五、加入WTO对现代流通业的影响

第8讲 WTO与中国专利制度 文希凯 (198)

-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
- 三、WTO与知识产权保护
-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在新形势下逐步完善我国的专利制度

附录

- 一、WTO 组织机构与法律框架示意图 (225)
- 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227)
- 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39)
-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 (256)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 (278)

第1讲 WTO与中国宏观经济调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加入世贸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总揽全局、与时俱进的远见卓识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坚定信心，充分展示了我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积极姿态。加入世贸组织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它既会为我国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带来历史性的机遇，也将给我国宏观经济和部分产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和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不断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一、正确把握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历史机遇

加入世贸组织，将大大改善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使我国更好地利用国外的资源、资金和科技成果，更快地发展自己，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加入世贸组织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的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拓展国际市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可以享受各成员方提供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既有利于我们实现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也有利于改善我国企业在国外的投资环境，在更大程度上走向国际市场，扩大对外投资。同时，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分享多

边贸易体制发展带来的机会和利益。

改善投资环境。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则，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完善，进一步落实国民待遇原则，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开放金融、电信、分销、专业服务等领域，引入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这些都将有利于我国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入世贸组织后，一方面，我国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我国市场、劳动力、土地、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上开展合作与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地区封锁和一些行业垄断被打破，生产要素将得到更加有效、合理的配置，资源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随着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的开放和跨国公司的进入，我国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只有通过改善自身素质，积极参与竞争，才能继续生存并求得发展。同时，由于企业将有更多机会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学习国外企业先进的运作方式、管理经验，因而，加入世贸组织客观上有利于推动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

二、充分认识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和挑战

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我们在享受一定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所承诺的义务。这将给我国的宏观经济带来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政府宏观调控手段受到制约，宏观调控水平面临考验。加入世贸组织后，现行的一些政府调控手段和政策扶持方式需要调整或废止，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和方式也受到限制。结构调整要更多地通过市场机制来进行。这增大了宏观调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使政府管理经济的有效性面临新的挑战。二是解决“三农”问题将面临新的困难。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对重要农产品的进口采取关税配额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将制约政府利用行政手段来控制进

口。农产品的大量进口将加剧国内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使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同时,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后,可能使一些大宗农产品出口难度加大。这些都将对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产生直接影响。三是部分制造业竞争加剧。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强,随着市场的逐渐开放,一些技术装备水平低、经济规模小、缺乏创新能力的行业和企业的经营将遇到较大困难。四是新兴服务业面临挑战。我国新兴服务业起步较晚,基础电信、金融、保险等行业与国外相比,竞争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服务业市场将进一步开放。在日益激烈的服务业市场竞争面前,我国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可能受到较大冲击。五是就业问题突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企业可能破产倒闭,下岗失业人员会进一步增加,再就业难度增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增多,劳动力的吸纳和转移受到制约。这些将使我国的就业矛盾更加复杂化、尖锐化。六是人才竞争加剧。加入世贸组织后,如果我们不能建立起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的用人机制,有效地吸引和利用人力资源,高素质的人才将大量流失。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影响可能会比扩大市场准入造成的影响还要大。

三、以积极的姿态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工作

加入世贸组织使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阶段,我们必须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统一认识、转变观念,抓紧学习和熟悉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努力做好各项工作,把有利条件用足,把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使我国能够充分利用这个历史机遇,实现既快又好的发展。

加快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世贸组织规则 and 我们的承诺,清理现行与贸易有关的或者影响贸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的

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等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研究使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要求的调控方式和手段，不断改善宏观调控。一要做好宏观经济运行的预警监测，搞好总量平衡。二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其透明度和公开性。三要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废除阻碍统一市场形成的各种规定，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做好国际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加快外贸体制改革，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充分利用世贸组织成员提供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我国企业的歧视性限制等有利条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国内优势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商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正确引导外商投资方向，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和人才，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加强对世贸组织规则的学习和人才培养。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分期分批对广大干部进行有关世贸组织规则的培训；扩大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规模，着力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竞争，形成人才合理流动的良好社会环境；建立适合人才发展需要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2讲 WTO与中国价格管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汪 洋

加入 WTO, 使我国进入一个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政府管理经济的观念、方式、方法都需要重新调整, 价格工作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入世后如何深入理解 WTO 规则, 履行承诺, 按国际惯例做好价格工作,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亟需解决的课题。

一、WTO 规则中有关价格和价格管理的基本内容

WTO 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组织。WTO 规则的核心是贸易自由化, 基础是市场经济制度, 规范的对象主要是政府管理的贸易行为。加入 WTO, 就要遵守并执行 WTO 的规则。WTO 基本规则主要是非歧视原则 (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一) WTO 规则中涉及价格的规定

WTO 有关协议直接规定价格的条款不多。但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价格问题贯穿于 WTO 规则始终, 在 WTO 的法律体系框架中, 它不仅表现为某些条款所涉及的具体价格规定, 更重要的在于这些条款体现了 WTO 的基本原则和这些原则对成员国在价格政策和价格行为上的约束。除了以上所述非歧视原则等一般规则外, WTO 有关价格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低价倾销出口商品的限制。WTO 把倾销视为价格歧视行为。《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中判定商品倾销的标准

是,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入另一国的商业领域,并因此对该国国内某个行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业实质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该国国内某个行业建立的行为。按照 WTO 的规定,当倾销行为发生后,进口国可以实施反倾销措施,有权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幅度应为倾销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差额。

2. 对增加出口政府补贴的限制。政府的补贴往往会使出口商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商品。因此, WTO 反对政府对出口的直接补贴,如政府直接补贴给外贸企业,实行外汇留成或奖励政策,在运费、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低于成本的优惠措施等。但 WTO 并不一概反对所有补贴,只反对对进口国造成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出口补贴。而对进口国未产生不利影响的非专项性补贴则不加反对,如研究和开发补贴,贫困地区补贴,环保补贴等。

3. 对成员国国内最高限价的限制。《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第 9 款认为,对国内货物及服务实行最高限价政策可能会损害其他 WTO 成员的利益,因而规定实行最高限价要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避免对其他国家的损害。

4. 对国内规费及费用的国民待遇的规定。《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规定,成员国的国内税费政策,国内法律、条例和规定,都应对国内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一视同仁。

另外,《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5、16、18 条中,分别要求我国对生产要素采购、产品销售以及运输等领域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可获得性,货物、服务定价的国籍待遇,产品的出口和内销等方面,要保证非歧视待遇,我国代表也作出了承诺。

5. 对政府价格管理方面的限制。《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9 条规定,①除入世协议允许的政府定价外,中国应允许每一部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且应取消对此类货物和服务的多重定价做法。②在符合《WTO 协定》,特别是《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和《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3、4 款的情

况下,可对附件4所列货物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需通知WTO,否则不得对附件4所列货物或服务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且中国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这些控制。③中国应在正式刊物上公布实行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其变更情况。另外,《中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4已经列出了中央定价目录的完整清单。《农业协定》附件2的第3、4款被规定为我国按议定书附件4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附加条件。它规定允许的财政补贴范围为用于粮食安全计划的公共储备费用和用于为穷人提供食品援助的有关开支。同时还规定,政府的食品采购、粮食安全库存的销售都按市场价格进行。

6. 有关价格管理其他义务的承诺。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第60、62、64段中,中国在价格管理方面的承诺,一是承诺价格控制将不被用于向国内货物或服务的提供者提供保护的目。二是承诺自加入之日起,中国将以与WTO相一致的方式实施其现行的价格控制和任何其他价格控制,将考虑GATT 1994第3条第9款所规定的WTO出口国成员的利益。价格控制将不具有限制或减损中国关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三是中国将继续深化价格改革,调整定价目录的范围,进一步放开价格政策。

(二) WTO规则对价格管理的一般要求

从以上WTO有关价格问题的规定,可以看出,加入WTO以后,对我国政府价格管理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

1. 不允许有歧视性的非国民待遇定价和收费。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条款体现出来。按照WTO要求,入世后,一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所有进口产品的政府定价方面,应实施无区别的国民待遇;二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时只针对产品或者服务,价格确定时考虑的相关因素是产品与服务的供求情况、营业成本、对消费者的影响和服务质量的影响,与企业的所有权无关。所有企业和个人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过程

中享受同等待遇；三是政府价格控制不能用于对国内产业和服务提供者进行保护的目，不应当导致出现限制或者损害货物和服务市场准入承诺的效果。

2. 公平、公开、公正的价格竞争规则。WTO 强调在国际贸易中，国家之间、企业之间是平等互利、公平竞争的关系，要求各成员国要尽最大可能制定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规则，而这个规则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价格竞争的规则。

3. 价格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的透明度。透明度是 WTO 的重要原则，其目的是防止成员国之间不公正的贸易以保证公开竞争。WTO 对价格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透明度的主要要求：一是价格法律法规的透明。WTO 规定成员方政府有义务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清单及其变更情况，并公布定价机制和政策；二是政府的价格行为的透明。除了那些公布后会妨碍法令的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政策以外，政府的价格管理政策和涉及国际贸易的政府定价规则程序都要保持透明公开；三是价格行政执法行为的透明，查处企业价格违法行为的过程，价格行政执法的程序，案件的审理都要公开透明。

4. 以市场形成为主的价格机制。“按照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是 WTO 在其宗旨中明确提出的目标之一，而市场机制是实现世界范围内资源优化配置的不可替代的主要手段。在 WTO 的众多协议中，均限制政府对企业经营的支持和干预，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农产品协议》等，都对影响市场价格形成的政府措施进行规范和限制。其目的在于使各成员国的企业以真实成本公平地参与国际竞争，引导资源优化配置。WTO 虽然对市场形成价格的比重没有明确的规定，也允许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价格形式的使用，但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机制是必要条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只应存在于市场缺陷和市场失灵的领域。WTO 要求，成员方政府应该开

放市场，消除各种贸易障碍，通过降低关税和取消非关税措施促进市场开放，从而保证绝大多数货物和价格由市场形成。

二、加入 WTO 对我国价格水平的影响

总体上看，加入 WTO 对我国价格的影响是积极的，对提高价格工作的管理水平是有利的。我国做出遵守规则、开放市场的承诺，有利于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信号更准确及时地反映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但是，加入 WTO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我国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尚不完善，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也不健全，政府价格管理职能和管理人员的观念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也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加入 WTO 肯定有一个与国际惯例磨合的过程，处理不好就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加入 WTO 使我们面对一个更广阔的全球市场，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增多，如果应对不当，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将会面临被冲击的危险，也会影响到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正确分析加入 WTO 对我国价格水平的影响是有意义的。

（一）国内价格总水平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加入 WTO 对我国国内价格总水平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从现在的情况看，并不会对我国价格总水平造成大的冲击。因为，第一，我国对开放市场的承诺有一个过渡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我国将逐步取消现在对 400 多项产品实施的非关税措施，包括配额、许可证、机电产品特定招标等。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价的商品，其进口的增加会是一个渐进过程；第二，配额承诺只是一种市场准入机会，不是进口义务，进口量的多少取决于市场实际需求。我国买方市场格局近几年很难改变，即使政府放宽配额允许大量进口，企业也未必进口，市场也未必接受。近几年国外商品大量涌入我国的现象不大可能出现；第三，WTO 是一个维护公平竞争